|  |  |
| --- | --- |
| 一、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XK-01600 |
| 职权名称 | 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和施工许可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承诺件 |
| 职权依据 |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兴建下列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应当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设计和施工方案：（一）单池容积100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和生活污水厌氧净化工程；  （二）总装机容量在1千瓦以上50千瓦以下的风力或者太阳能发电工程；  （三）日供气量300立方米以上的生物质气化工程（供气或者发电）；  （四）集热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太阳能集中供水供热工程。 《湖北省农村能源管理办法》（1998年12月1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　第十七条 兴建下列农村能源工程，其设计施工方案须经县以上农村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一）单池容积１００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  （二）单机１０千瓦以上的风力或太阳能发电装置；  （三）单机１千瓦以上的微型水力发电站；  （四）日供气量３００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气化工程；  （五）城镇生活污水沼气净化工程；  （六）１００平方米以上的太阳能供热供水工程。 |
| 许可范围及条件 | 一、范围：大冶市（不含山南开发区托管区）  二、条件：  （一）单池容积１００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  （二）单机１０千瓦以上的风力或太阳能发电装置；  （三）单机１千瓦以上的微型水力发电站；  （四）日供气量３００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气化工程；  （五）城镇生活污水沼气净化工程；  （六）１００平方米以上的太阳能供热供水工程。 |
| 申请材料 | （一）单池容积100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和生活污水厌氧净化工程；  （二）总装机容量在1千瓦以上50千瓦以下的风力或者太阳能发电工程；  （三）日供气量300立方米以上的生物质气化工程（供气或者发电）；  （四）集热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太阳能集中供水供热工程。  等四项证明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无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证照批复名称 | 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和施工许可证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六条 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建设的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协助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县级：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建设的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2.镇（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协助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二、相关依据  《湖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六条 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建设的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协助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482289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  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和施工许可流程图

申 请

**受 理**

**审 查**

（现场实地审查）

**决 定**

送 达

公 开

补 正

不予受理

存档办结

需补正情形

不受理情形

准予许可的

不予许可的